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
卫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3000 元
- 最高限价：350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3503000	350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清扫服务，选聘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机构，实施市场化运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范围：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 30 条，红线内面积 28 万㎡；
 - 5.4 服务标准：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 5.5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许可决定书）。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09日10时00分。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郑州市南关街 293 号

联系人：母星

联系电话：0371-66248009

2、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赵长博、陈志雯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赵长博、陈志雯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关街 293 号 联系人：母星 电话：0371-6624800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赵长博、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清扫服务,选聘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机构,实施市场化运作。
1.4.2	服务范围	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 30 条,红线内面积 28 万 m²
1.4.3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4.4	服务标准	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1.4.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以上(二)一(六)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许可决定书）。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采购文件澄清文件, 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采购文件修改文件, 敬请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50300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编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者进行电子签章）。
4.2.2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 （2）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11.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1）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标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7	注意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标段划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供应商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8.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

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8.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8.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8.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通过下载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供应商；

(2)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原则

投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街道清扫保洁服务

序号	单位	道路条数（段）	道路红线面积路（万m ² ）
1	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30	28

二、项目要求：

1. 坚持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目标。

2. 质量要求：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中标人负责辖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吸尘、雾炮）作业，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保洁、临时性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除雪应急及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工作，清扫范围包括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及城市家具等，清扫保洁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本项目所需人员、车辆、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三、清扫标准：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智能化环卫管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装环卫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并做到车辆、人员定位。系统终端需采用导航设置；系统可不单独设立机房，采用云平台服务，便于采购人实时监管。

2、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3、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制定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附件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清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清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清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清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1：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清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清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城乡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2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植枝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第四章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项目包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作业模式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m2）	备注

二、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第一条所述地点进行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一年合计为元（大写），平均为每月元（大写）每季度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文件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和《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六、各项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乙方保证每月向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所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明确的乙方标志。

（三）清扫保洁要求

1、乙方负责街道物业化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边沟清淤疏通等工作。

2、乙方负责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含路沿、人行道、下水道口及窨井口、边沟两侧），即：无垃圾沙土、积水、浮土、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壳、塑料袋及砖瓦小石块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道路保洁做到“四净、两通”，即：墙根、树穴、电线杆根、边沟两侧违规保持干净，下水道口、窨井口无杂物。

4、乙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的墙根，即两侧建筑物之间都要清扫保洁（如有边沟负责边沟清淤、疏通），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5、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的的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完毕，尽可能恢复原来本色。

6、如遇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对于延长保洁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等任务，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贴。

7、乙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窨井倒垃圾，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服从垃圾中转站管理。

8、保洁人员要禁止燃烧树叶、杂物及垃圾。

9、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胸卡，保持个人卫生，不允许穿拖鞋，统一使用市环卫部门要求的反光背心、扫帚、铁锹等保洁工具，保洁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10、机扫道路也要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除雪车辆、设备，负责所管路段的清除冰雪工作，降雪后按照《市、区两级除雪预案》要求开展清除冰雪工作，先清理十字路口、立交桥、地下道、主次干道的冰雪，清理完成后向支路背街延伸。

12、乙方负责购买融雪剂，融雪剂使用的范围限制在主干道、次干道的车行道，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

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3、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不能进中转站，自行处理）。

14、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护栏清洗车辆及设备，负责所管道路护栏的清洗工作。

15、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理工作。

16、乙方夏季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防暑降温工作文件的要求执行。

17、乙方负责雨后路面上的积水及时进行清除。

18、乙方负责沿街门店垃圾的收集。

（四）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第一班清扫人员进行晨扫，晨扫夏秋季 6:00、冬春季 7:00 结束，保洁至中午 12:30 下班，第二班清扫人员上班进行午扫，午扫冬春季 14:00、夏秋季 14:30 结束，午扫结束后进入保洁，夏季保洁至晚上 22:00、春季保洁至 21: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如有变动，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执行。

七、安全信访

1、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对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车辆安排

九、服务人员安排

1、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需配备人驾驶员。

2、主次干道按照平方米“两班半制”、支路背街按照平方米“两班半制”配备一线清扫保洁人员，乙方在作业区域内的配备名项目负责人、清扫保洁人员为名。

3、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项目负责人进入标包进行全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配备专业检查车辆、司机名，检查人员人在进行自查的同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使用，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专职人员，如出现使用道路清扫人员或班长顶替项目负责人现象和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执行环卫职工工资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元/月，如调整，执行郑州市城管局要求的工资水平。

九、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考核细则

1、甲方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作好记录，记录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3、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

附件二：《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账号：账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

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文件、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2009）111 号文件，以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关文件、郑州市环卫双竞赛活动检查评比计分标准、行业培训教材等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考评标准。

一、考评范围：

按照协议约定的道路实施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二、道路清扫考评内容：

（1）两班制日常道路清扫保洁，“一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时间早 5 点至晚 7 点；（2）果皮箱、工具箱的日常清掏、擦洗，周边卫生的保持；（3）非法小广告的清除；（4）道路范围内垃圾的清理；（5）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6）工作时间内甲方的调配；（7）重大活动时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8）媒体报道和数字化信息及时无条件处理；（9）道路渣土遗撒清理，汛期道路垃圾、淤泥清理和清扫落叶，清除冰雪等工作。

三、考评标准：

（一）、道路路面、人行道板及其它硬化面积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四环外主要道路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其它道路积尘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

（二）、果皮箱、工具箱

1. 果皮箱：外观整洁，及时擦洗，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清掏后及时摆正。箱体和内芯配套，箱体和底座配套，不得分离；清掏后的垃圾门关闭严密，不可敞开。

2. 工具箱：外观整洁，及时擦洗，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卫生。

（三）非法小广告清理道路路面（含人行道板及其他硬化面积）、路灯杆、报刊亭、广场等无非法小广告，清理无色差。

（四）垃圾捡拾

保持道路两侧及周边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

四、考评制度：

（一）工作制度：(1). 道路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2). 道路“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二）工作时间：两班制管理即上午班：早 5 点至中午 12 点，下午班：中午 12 点至晚上 7 点，一班制管理即上午班：早 6 点至中午 11 点，下午班：中午 3 点至晚上 6 点半，如遇扬尘天气增加洒水量需延长作业时间会提前通知。

（三）工作纪律：

1. 工人上岗前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环卫工人。

3. 工作时间内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不坐岗, 不聚堆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整齐，按规定实行保洁车辆、工具和工装“三统一”

文明用语，不说脏话，不吵架，不打闹。

6. 两班制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道板，先清扫后保洁的顺序作业。清扫时间段为上班时间起一个半小时内（其中快车道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保洁时间段为清扫结束至下班；果皮箱内垃圾应在上班后 1 小时以内清除完毕；所有晨扫及果皮箱垃圾清理要求 7:30 前结束。一班制按照作业要求，时间顺延。

7. 不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不向下水道口、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和冰雪

8. 规范清扫动作。

9. 认真完成汛期工作预案、清除冰雪预案、落叶季节清扫方案规定的任务。

10. 完成交给的临时和突击任务。同时，在汛期清淤、清除冰雪和进行活动时，清扫公司主管或项目经理必须到达现场。

（四）安全作业

1. 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
2.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工人必须按面对车辆的方向分边作业。特殊情况可设安全标志牌。
3. 过路口要看红绿灯，横穿道路要走人行横道，并注意来往车辆，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 雨天要注意雷电、掉落的树枝和电线。认真执行收水井看守规定，做到“疏通杂物，流水通畅，保护自己，安全行人”。

（五）要加强职工队伍的社会主义双文明建设，规范职工的职业道德行为；塑造良好的职工形象；尤其是在各项迎检活动中做到：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言语得体，和气礼貌。

五、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郑州市相关领导检查, 凡环卫管理工作达不到作业标准和要求的实施扣费。

1. 根据每月抽查结果道路积尘每平方米超过 1 克扣款 50 万元。
2. 发现生活垃圾或混合垃圾超过 1m^3 （含 1m^3 ）- 50m^3 （不含 50m^3 ）或污染面积超过 50m^2 扣款 1 万元，超过 50m^2 扣款 50 万元。
3. 发现道路和绿化带不洁净面积 1m^2 以上的扣款 10 万元。
4. 道路遗洒 1m^3 扣款 1 万元。
5. 以上所有扣款全部由相关清扫单位承担。

六、措施：

1. 考评时间：每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1、附件 2），定期（每周一、周四）或不定期对服务公司的日常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评。

2、考评模式：绩效考核按分数进行强制排序，满分 100 分，考核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不能低于 90 分，季度为对应月度绩效系数相加平均数，考核所得系数作为季度绩效费用结算比值。设立专项绩效分值奖励，一次红旗路段奖励 2 分，媒体表扬奖励 1 分，重大活动突出贡献奖励研究后决定，如考核方案发生变化，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具体考核等级划分请参照下表

考核等级对应表

考核等级	考核单位数量（个）	对应月度绩效系数	备注
A	≤ 1	1.1	依据《道路清扫保洁 考评计分标准》、《郑州 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 核细则》打分考核
B	不限	1	
C	≥ 1	0.8	

3、考评方法：可以明察，也可以暗访。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路段责任公司要及时整改和回复，媒体、迎检、伤亡事故等负面事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出现问题直接定为C级。市、区级、城管局、镇办等相关部门检查所扣款项由负责该路段清扫的乙方公司承担。

附件二：

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及计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的工作制度，坚持辖区道路清扫保洁覆盖率达 100%。第一次清扫 5：00-7：30，第二次清扫 12：00-14：30。一条路（段）不按时清扫完扣 0.5 分；整条路（段）无人清扫、保洁扣 3 分；整条路（段）无人清扫保洁且垃圾积存较多扣 5 分；完不成撮堆任务者，每遗漏 1 堆扣 0.1 分。整条路（段）道板无人清扫保洁扣 3 分；整条路（段）道板无人清扫保洁且垃圾积存较多扣 5 分；完不成撮堆任务者，每遗漏 1 堆扣 0.1 分。 (2) 严禁在早晨 7：30 分，下午 14：30 以后上班人流高峰时间进行清扫，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特殊安排除外）。 (3) 保洁人员应在每日清扫完成后进行道路保洁，所查路段发现一人次不在岗扣 0.5 分； (4) 按照劳动定额规定配足各路段环卫工人。每缺 1 人次扣 0.5 分。 (5) 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十净六无”的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发现一处扣 1 分。 (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工具、车辆符合“三统一”要求。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统一配发工具每人次扣 0.1 分；垃圾收集车脏污、破损、未封闭每车次扣 1 分。 (7) 环卫作业工人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作业规范。上班时间不得有打瞌睡、

		坐岗、干私活、聚堆闲聊现象，如发现上述现象每人次扣 1 分；不得向下水道、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土或垃圾，否则每人次扣 1 分；不得焚烧落叶垃圾等废弃物，否则每次扣 10 分。 （8）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清扫垃圾倒入果皮箱内，否则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9）道路及两侧无裸露垃圾积存。垃圾积存 1 立方米以内(含 1 立方米)每处扣 0.1 分；超过 1 立方米每处扣 0.2 分。 （10）辖区内可视范围内漂浮物及时捡拾，无卫生死角存在。发现一处扣 1 分。 （11）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应积极应对。应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公司主管不到现场每次扣 2 分。 （12）市政府及新闻媒体通报每次扣 5 分；市局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或简报有涉及内容时，每次扣 3 分；信息整改不到位，二次整改时每次 5 分处罚。 （13）信息中心下达整改信息，处理不及时每项每次扣 1 分。 （14）垃圾卸到指定的地点，不准乱倒。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车被有关部门扣留或罚款自理，影响工作的由当事人负责。 （15）不按安全作业规定作业，每人次扣 1 分。
2	出入市口管理	（16）按规定加强出入市口的管理。出入市口道路及两侧有裸露垃圾积存 1 立方米以内（含 1 立方米）扣 1 分。
3	预案管理	（17）预案管理中出现的工作缺陷，造成落叶、积雪、汛期污染得不到有效清理，每处扣 0.5 分。

4	果皮箱管理	（18）果皮箱有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出现脏污、满溢、箱体周边有垃圾、乱写乱画、箱门敞开等现象，每个每次扣 0.5 分。 （19）工具箱有专人管理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擦洗，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卫生。
5	小广告管理	（20）规定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以及乱涂、乱画要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未清除扣 0.5 分。

第五章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3）商务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价格部分得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的，得8分； 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的，得5分； 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太合理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 保洁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工作安排方案进行打分。 安排方案合理的，得8分； 安排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 安排不太合理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进行打分。 预案和措施合理的，得8分； 预案和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预案和措施不太合理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将业务管理与

		(8分)	信息化技术完美融合，进行打分。 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8 分； 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较合理的，得 5 分； 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不太合理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的 0 分。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配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配置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配置不太合理、不太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的 0 分。

		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6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的 0 分。
		项目质量体系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体系内容（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作业规范、管理运作流程）进行打分。 项目质量体系合理的，得 6 分； 项目质量体系较合理的，得 4 分； 项目质量体系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的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0-5 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0-5 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0-5 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2、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按照赋分要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编号（如有）	职称（如有）	其他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元）	
开始日期（年月）	
完成日期（年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七、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采购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